

# “呼格案”專案組原組長馮志明被查幕後

## 曾單獨提審趙志紅 堅稱非錯案

2014年的最后一天，呼格吉勒圖的父母獲賠近206萬元國家賠償。呼格家人表示，下一步，他們將關注“呼格案”的追責：究竟是哪個部門、哪個環節、哪個人“呼格案”中出現問題？應該承擔什麼責任？

“希望類似的冤假錯案再也別出現，這是一家人新年的願望”，呼格吉勒圖的哥哥昭格力圖說。

現年57歲的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副局長馮志明，最終未能平穩退休。

2014年12月17日下午，即呼格吉勒圖被宣告無罪後兩天，馮志明被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檢察院反瀆職侵權局工作人員帶走調查。



### 立功升遷

外界多認為馮志明升遷速度快，但內蒙古政法系統幹部認為，馮志明“幹了34年，升到正處級，不算快”。

1996年，“4·9”女尸案宣布“告破”後，包括馮志明在內多名警官，榮獲集體二等功，獲通報嘉獎。

呼市政法系統一位老干部稱，在上述時期，立功是警官職位升遷、工資增加、警銜授予過程中重要的指標。

呼市一位老干部解釋，“呼格案”後，馮志明獲得二等功是政治榮譽，只有在待提拔的候選人其他條件相當時，才能成為重要參考項目。“與提拔有一定關係，但不具有決定性作用。”

1997年，呼市公安局成立緝毒緝私支隊，馮志明調任該支隊任支隊長。一般支隊長為正科級。“但給馮志明級別是副處級，並享有副處級待遇。”呼市政法系統一位幹部說。

2000年6月，呼和浩特市調整市轄區行政區劃，郊區更名為賽罕區，包含城區和農區兩部分。賽罕區一躍成為呼和浩特面積最大的城區，內蒙古自治區四套班子駐地也遷往該區。2003年，馮志明調任賽罕區公安分局局長。這是一個副處級的職位，馮志明依然高配正處級。不久，馮擔任賽罕區副區長。

當時，馮志明的名片上，在“賽罕區副區長、公安分局局長”的職務後面，特意標註了“正處級”幾個字。

外界對於馮志明升遷的解讀，多為速度快，也多與“呼格案”相聯繫。但內蒙古政法系統幹部認為，馮志明“幹了34年，升到正處級，不算快。”

### 多位警員被約談

馮志明被帶走調查的同時，多名“4·9”女尸案當年辦案警員相繼被有關部門約談。

據悉，馮志明被帶走調查後，內蒙古自治區檢察院對外公布是因為涉嫌職務犯罪，並未提及其主辦的呼格吉勒圖錯案。

職務犯罪是一個概括性的表述，它包括三類，貪污賄賂犯罪、瀆職罪和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利用職權實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權利、民主權利犯罪。

記者獲得的消息稱，馮志明涉嫌受賄、玩忽職守等罪名。

馮志明被帶走調查的同時，多名“4·9”女尸案辦案警員相繼被有關部門約談。

一位政法系統老干部透露，相關部門找了當時3個到現場的警員以及新區區某派出所教導員孫永林、當時的刑警隊副隊長以及隊長等人談話。

孫永林和李王敖是當年提審呼格吉勒圖的兩位辦案警員，後者得癌症已於去年去世。

多位呼市政法系統人士透露，“呼格案”復查後，上述幾位民警曾向同事和朋友透露，感到很大壓力。一次，一位參與“呼格案”的民警和同事吃飯，酒後哭了起來。

民警李王敖在去世前，談及呼格案時，曾向朋友表示過後悔之意。

一位熟識孫永林的警官介紹，“呼格案”宣布再審後，孫所在的派出所所長正常調離，“按常理和資历来說，孫將接任所長位置。”但下任所長却外派而來，孫永林依然任職教導員。（新京）

### 「追責」調查被帶走

政法系統多位幹部透露，馮志明此次被查，既是“呼格案”追責的一部分，又查其經濟問題。

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副局長馮志明被檢方帶走的方式並不難。

來自內蒙古政法系統的消息顯示，2014年12月17日下午，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檢察院反瀆職侵權局工作人員進入呼市公安局時，內蒙古自治區公安厅紀委工作人員正在局里一間會議室內，就“呼格案”約談馮志明。

馮志明被約束帶反綁雙手、戴上黑色頭套後帶離，當時，房間內

有公安厅紀委及檢察院工作人員約10人。期間，馮志明與檢察院工作人員發生短暫爭執。

內蒙古自治區檢察院對外公布是因為涉嫌職務犯罪，並未提及其主辦的呼格吉勒圖錯案。

“呼格案”發生時，馮志明任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新區分局副局長，是“呼格案”專案組組長。他被帶走調查，被外界解讀為“呼格案”啟動追責程序後，第一個被調查的

責任人。一位熟識馮志明的內蒙古政法系統老干部稱，“‘呼格案’是錯案，作為專案組組長，他至少應該負領導責任。”上述官員透露，在內蒙古政法系統，對該案追責的聲音存在已久。

“在呼市政法系統，針對馮志明經濟問題的舉報早已有之。他此次被查，既是‘呼格案’追責的一部分，又查其經濟問題。”內蒙古政法系統多位幹部透露。

### 案件定性「強奸殺人」

知情人稱，“4·9”女尸案中，馮志明等領導定下“強奸殺人”的案件性質，“他起到分管領導的作用”。

呼市一位警官介紹，馮志明被帶走調查後，很多人認為，“呼格案”是錯案，馮志明應該承擔相應的領導責任；“但也不能像網絡上說的要對馮千刀萬剮，網上很多表達對馮有些妖魔化。”

內蒙古政法系統一位詳細看過“4·9”女尸案卷宗的官員說，馮志明的名字並沒有出現在公安卷宗中一線破案人員的名單里。“他那時作為新區區公安分局領導，不可能出現在一線。”上述官員說，

“但公安機關內對案件研究時，他如何表态，是否簽字，還不清楚，這部分內容不包含在卷宗中。”

1996年，當地媒體《“四·九”女尸案偵破記》報道中，曾提到馮志明在破案中的作為：“馮志明副局長觀察了現場……他和報案人簡單交談了幾句之後，他的心扉像打開了一扇窗戶……馮副局長、劉旭隊長、卡騰教導員等分局領導，會意地將目光掃向還在自鳴得意的那兩個男報案人（其一為呼格吉勒圖），心裏說，

你倆演的戲該收場了。”

一位呼市警官說，內蒙古政法系統普遍認為該報道有夸大成分、文學色彩。但一位熟知案情的老干部稱，馮志明確實認定呼格吉勒圖是兇手，“這在一定程度上導致現場勘察不仔細。”

另一位老干部說，“4·9”女尸案呼格報案後，“強奸殺人”的案件性質是馮志明等領導定的，在對呼格吉勒圖刑拘等環節中，馮志明也簽了字。“他起到分管領導的作用。”

### 「解釋不清」的案子

趙志紅落網後，馮志明曾單獨違規提審趙；知情人稱，馮志明認為“呼格案”不是錯案，他自己稱“解釋不清”。

馮志明的“信任危機”因趙志紅落網而到來。

2005年10月，內蒙古系列奸殺案疑犯趙志紅落網，其交代數起殺人案中一起就是“4·9”女尸案。

這在內蒙古政法系統引起震動，尤其“新區區公安分局驚得够呛”，呼市一位老干部說。

趙志紅落網時，馮志明任賽罕區公安分局局長。據媒體報道，趙志紅交代犯下“4·9”女尸案後，馮志明曾對趙進行了一次單獨訊問。這引起了呼市公安局領導的重視，隨後趙志紅被轉移，看管民警也被調換為武警戰士。呼市公安局系統一名老干部向記者證實了

此事。

多位呼市政法系統幹部說，“馮志明始終認為‘呼格案’沒辦錯，他覺得趙志紅說假話。”他們分析，這可能是馮違規提審趙志紅的原因之一。

2006年3月，內蒙古自治區委政法委牽頭成立“呼格吉勒圖流氓殺人案”復查組，並相繼有媒體發出質疑“4·9”女尸案為錯案的報道。

2005年，新區區公安分局當時派了刑警隊長、分管刑偵的副局長去旁聽趙志紅審問，“但分局不承認當初辦錯了案，他們回去整理證據，却发现陰道檢物不見了。”前述

呼市老干部說。

2010年左右，一位警官吃飯時偶遇馮志明。他過去敬酒，馮和他提及“呼格案”時一臉苦笑：“這事儿我怎麼跟你解釋，我解釋不清楚啊。”

呼市一位老干部透露，趙志紅落網後，政法系統內開始有人舉報馮志明的經濟問題，“告得挺厲害。”

但這些並未影響馮志明的“進步”。2011年，馮志明升任呼市公安局黨委委員，此事經媒體報道後，質疑的聲音頗高。但次年，馮志明又升任為市公安局黨委委員、副局長，分管治安、信訪等工作。

### 「沒吸取教訓」

1988年，一犯罪嫌疑人在刑偵大隊的审讯室“触电身亡”，馮志明被免職，他曾痛哭。但同事稱，“呼格案”證明馮沒有吸取教訓。

與外界的聲討和質疑形成鮮明對比的是，馮志明作為一個從警34年的老警察，在政法系統擁有不錯的口碑。

據馮的同事們描述，馮志明身高近一米八，身材魁梧，不喜言談有威嚴，“工作狂，肯吃苦，敢於沖在一线。”任職賽罕區公安分局局長時，馮志明曾在大街上徒手擒兇。

梳理馮志明從警履歷，他有过基层经验，也有过刑侦、缉私缉毒等多样经历，曾多次荣立一、二、三等功，多年获评自治区公安系统模范警察。并曾因“勇斗毒贩、智擒毒枭”，获得全国劳动模范的荣誉称号。

1978年，馮志明在包頭某消防部隊入伍，1981年復員，被分配到呼市公安局新區區分局刑警隊一組。

“那時候辦案子，基本都是靠

摸排、走訪最原始的手段，”上述老干部記得，馮志明能干、肯吃苦。“而辛苦工作就一定有收获。”

1984年，馮志明被提拔為組長；1986年，他升任新區區公安分局刑警隊副隊長，並很快被提拔為隊長。

出身普通家庭的馮志明，有強烈的要求“進步”的慾望，其手段是喜歡做一些“轰轰烈烈、看得見”的事情。

“這可能導致他‘貪功冒進’，比如‘呼格案’這種人命關天的重大刑事案件，不留餘地。”上述老干部說。

不久後的一起命案，令馮志明的仕途跌回原點。

1988年，馮志明分管的轄區內出現一樁命案。之後，犯罪嫌疑人在刑偵大隊的审讯室意外“触电身亡”。馮志明和主管刑偵的分局副局長被免職。